

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總說明

為規範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爰依據「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訂定。(第一條)
- 二、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明定本辦法之目的。(第二條)
- 三、明定管理委員設置、任期、出缺及補聘之規範。(第三條)
- 四、明定回饋經費之用途。(第四條)
- 五、明定管理委員會幹事之職權。(第五條)
- 六、明定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主席產生之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管理委員會無給職。(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 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應在所在地區內成立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污水處理廠所在地鄉（鎮、市）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污水處理廠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村、里長。</p> <p>（二）污水處理專業人員及公正人士一至三人為委員。</p> <p>二、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代表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員。</p> <p>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或解任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明定本辦法管理委員設置、任期、出缺及補聘規定。</p>
<p>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審核回饋區域範</p>	<p>明定本辦法回饋經費之用途。</p>

<p>園內（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所提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p> <p>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p> <p>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辦事項。</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派兼之。</p>	<p>明定本辦法管理委員會幹事之職權。</p>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p> <p>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明定本辦法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主席產生之方式。</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本辦法管理委員會無給職。</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